

中安总字 B127 号
2017 年 4 月 25 日 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全监管总局令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

近年采电与掘进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

为深刻吸取近年采电与掘进作业引发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采电与掘进作业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一、近年采电与掘进作业引发事故情况。二、事故原因分析。三、事故教训。四、工作要求。五、附件：近年采电与掘进作业引发事故典型案例。

特种作业资质,无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,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能力,无资质操作,违法承接焊接作业等。

缺少必要的拖位救援设备,致使事故伤亡扩大。

为深刻吸取这些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警钟长鸣,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,特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,铸牢安全防线基础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

二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

三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,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

四、完善应急预案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

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,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—2014)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,制定和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,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,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,加强现场监督,确保各项措施严格执行,到



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)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17年4月19日印发

总局市场监管司

总局法规司

总局办公厅